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44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：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
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。茲依家事
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日

書記官 黃鈺卉